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大气扩散试验现场采样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RR23-SXS-ZHZB-001-003)

招 标 人：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名称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19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5
附件四：确认通知.....	26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27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9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2
4. 特殊情况处理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1. 术语定义.....	36
2. 服务内容.....	36
3.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36
4. 工作要求.....	36
5. 甲方协作事项.....	36
6. 项目负责人.....	37
7. 文件提交.....	37
8. 价格及支付.....	37
9. 质量保证、控制和监督.....	38
10. 验收.....	38
11. 质保期.....	38
12. 知识产权.....	38
13. 保密.....	38
14. 转让与分包.....	38
15.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39
15.1. 合同生效.....	39
15.2. 合同变更.....	39
15.3. 合同解除.....	39
16. 履约保证金.....	39
17. 索赔.....	40
18. 违约责任.....	40
19. 不可抗力.....	40
20. 争议解决.....	41
21. 其他.....	41
22. 补充条款.....	41

23. 合同组成文件.....	41
第二卷.....	5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4
采购事项技术标准要求.....	54
1 总则.....	54
2.1 工作内容.....	54
2.2 服务时间.....	54
2.3 文件要求.....	54
3 质量保证.....	55
4 服务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函.....	59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1
二、授权委托书.....	62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3
四、投标保证金.....	64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5
六、投标报价表.....	66
七、服务方案.....	67
八、资格审查资料.....	68
九、其它材料.....	7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大气扩散试验现场采样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RR23-SXS-ZHZB-001-0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大气扩散试验现场采样项目招标人为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名称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大气扩散试验现场采样项目。

2.2 招标编号：BRR23-SXS-ZHZB-001-003。

2.3 项目概况：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大气扩散试验现场采样项目，配合开展现场 SF6 示踪实验采样服务。

2.4 招标范围：配合开展现场 SF6 示踪实验采样服务 10 次（不超过）。每次采样服务时根据厂址区域气象、气候及地形条件、以往示踪试验经验，选取合适时机配合有效次数为 20 次的示踪采样。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6 服务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 102 号中辐射防护研究院。

2.7 质量要求：遵守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的安全质量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还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的现行标准及相关规定。此外，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黑名单；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不存在无行贿犯罪记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15 时 00 分—2024 年 2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提示：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完成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的“文件下载”工作，否则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因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集团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 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将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的截图（按 4.2.2 要求获取截图）作为附件上传，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

（1）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支付方式：①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

（3）文件费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集团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内每天 17:00 统一审核招标文件费用，且本费用的审核结果不影响中核集团平台的信息登记。

提示：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文件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登记”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2.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购买标书的单位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4.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铭鼎国际 914 室。

5.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2024 年 02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发布媒介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招标人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02 号

联 系 人：辛存田

联系电话：1370050372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铭鼎国际 9 层

联 系 人：史兴源、刘冰

联系电话：0351-4224268、15388510177

电子邮箱：sxfgs001@chinabrr.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招标人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102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铭鼎国际9层 联系人：史兴源、刘冰 联系电话：0351-4224268、15388510177 邮箱：sxfgs001@chinabrr.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大气扩散试验现场采样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5) 其他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	形式：盖章扫描件及 Word 可编辑版本一起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以附件（附件应包含问题的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件）上传的形式提出，同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尽早一次性提出全部澄清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以附件上传的形式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1 日内 形式：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以附件上传的形式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以附件上传的形式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内容后 1 日内 形式：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以附件上传的形式回函确认，若未回函，投标人也将被视为收到该补充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委托人要求、投标报价表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具体详见“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合同形式，其中投标报价为固定价格，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2 款的有关要求。否则，视为调价函无效。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有，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各分项之和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标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2）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修正报价除外）。 （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及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其它要求：投标保证金采用“线上自动获取保证金指定收款账户并电汇”的方式。 潜在投标人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完成下列操作流程：网站首页→供应商/投标人入口→我参与的项目→查询到已报名缴费的项目→点击该项目右侧“缴纳保证金”按钮自动获取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并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至该账户，该账号仅对单个标段有效，“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 9:30-12:00 13:30-17:00）</p> <p>注 1：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建议潜在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到达上述指定账户。</p> <p>注 2：投标保证金利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计息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截止时间以实际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日期为准。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投标人须提供“资金占用费”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系人：刘冰 联系电话：0351-4224268）。投标人在收到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之日起 5 日内未开具“资金占用费”（投标保证金利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为主动放弃退还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退还按照原支付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和账号以转账的形式退还。 “资金占用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6558522916G。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11 号楼 1 至 3 层 101(园区)。 电话号码：010-5310588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银行账户：91030154740002510（该银行账户仅用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请勿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此账户）。</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u>一正五副</u></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版文件壹份（可复制 U 盘）</p> <p>其他要求：<u>投标人提交的电子版文件中应包含与纸质正本文件一致的 Excel 版“投标报价表”。</u></p> <p>2、应采用标准 A4 纸打印、胶装成册，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有活页，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由中标人支付；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代理报酬取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招标类型：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5) 对于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招标项目，其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壹万伍仟元固定金额记取。对于中标金额在100万元(含)-500万元(含)的招标项目代理报酬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取费，</p>	招标类型：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类型：服务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对于中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代理报酬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取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下浮 15%。
10.2	提示	<p>(1) 建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自查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尽量减少投标被否决的情形。</p> <p>(2) 建议投标人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投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所有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p> <p>(3) 建议各潜在投标人合理安排响应文件的制作时间。如潜在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建议提早安排邮寄时间，以确保响应文件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准时到达。</p>
10.3	关于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说明	<p>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10.4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p>①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将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p> <p>②通过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法人企业的附属机构（如分公司）】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执行依据的制作单位和文号、执行案号、立案时间、执行法院。</p>
10.5	网络视频直播开标相关要求	<p>(1) 本项目将增加网络视频直播的开标形式，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网络视频直播方式参与本项目的开标会议，视频直播开标会议选用“腾讯会议”软件，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将在开标会议前 1 天将“腾讯会议号”通过“中核集团平台”以短信通知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报名登记的手机号码。</p> <p>(2) 投标人可以选择邮寄的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包装。为减轻投标文件密封损坏，建议进行加固包装。</p> <p>2) 如投标人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文件，则视为投标人已自愿做出如下承诺：对邮寄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完好性予以确认，无任何异议，且已完全知悉并自愿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和法律后果。</p> <p>3) 投标文件的送达日期以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日期为准。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物流时间因素以及风险，建议投标人至少提前 5 日发出快递，并将邮寄（快递）单号提供给招标代理机构，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邮寄到指定地点。</p> <p>4) 邮寄信息：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桃园北路铭鼎国际 9 层，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刘冰收，15388510177</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中标有效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执业质量问题的；。
- (11) 在近三年内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打印件为准）。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9.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9.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单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投标报价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公司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5.3“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不作为否决投标项）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中标有效期、项目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7.5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需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中标通知书确认函，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项目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框架合同订立书面项目采购合同及技术协议。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合同或项目采购合同，在签订框架合同或项目采购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项目采购合同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项目采购合同，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中标单位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标包 X）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万元)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我公司代理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合同编号：）项目于年月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经（招标人）批准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请你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向我公司书面确认收到本通知。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联系合同的洽谈、签订等相关事宜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方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相关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IP地址核验	不存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中“供应商报名审核IP记录”或“供应商文件下载IP记录”环节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一致的情形（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查询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规定
		响应性评审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其他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 15 </u> 分 技术部分： <u> 50 </u> 分 投标报价： <u> 35 </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超过 5 家（含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去掉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不足 5 家时（不含 5 家），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15分)	业绩证明文件 (12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大气扩散试验现场采样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12分。 评审依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需含合同首页、标的物页、盖章页）。
		企业资质 (3分)	1.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手册/质保大纲/产品质量服务承诺书其中一种得3分，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50分)	投标方技术人员数量和 资质（20分）	人力数量安排能满足甲方的需求，人员均具备资质为优得18~20（含）分；良得12~18（含）分；一般得0（含）~12（含）分。
		资质和经验满足工作和技 术规格书的要求 (20分)	投标方根据技术规格书委托范围、工作内容、服务期限等，服务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详细，人员配备结构合理可行，项目主要人员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类似技术服务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为准，合同协议书需提现名称）为优得18~20（含）分；良得12~18（含）分；一般得0（含）~12（含）分。
		服务态度和合作意识 (5分)	根据投标方承诺提供的服务意愿和服务态度，以及服从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工作安排的意愿（包括人员倒班或临时加班、任务完成效率、处理响应速度、应急加班、对临时委托项目的承接和紧急处理等）。优得3~5（含）分；良得2~3（含）分；一般得0（含）~2（含）分。
		增值服务 (5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党员管理、组织体系、特色服务、增值服务等其他）。 根据每个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人实际要求，进行评分。 优得3~5（含）分；良得2~3（含）分；一般得0（含）~2（含）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5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5分； (2)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每正偏差1%，扣1分； (3) 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的基础上每负偏差1%，扣0.5分； (4) 中间值按比例内插，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5) 本项最低得分为30分

注：（1）评分采用记名评分，单项评分的有效位数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评分表须经评标委员签名方为有效。评分表不得涂改，如有涂改，评标委员对涂改内容须标出并签名或更换新表。

(2) 每一位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应汇总形成综合评分统计，综合评分的有效位数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位数的取舍应遵循四舍五入规则，所有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

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特殊情况处理程序

4.1 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处理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电子采购平台项目编号：_____

密级：公开 内部 秘密 机密 绝密

版次：6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目录

1. 术语定义	36
2. 服务内容	36
3.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36
4. 工作要求	36
5. 甲方协作事项.....	36
6. 项目负责人.....	37
7. 文件提交	37
8. 价格及支付.....	37
9. 质量保证、控制和监督	38
10. 验收.....	38
11. 质保期	38
12. 知识产权	38
13. 保密	38
14. 转让与分包.....	38
15.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39
15.1. 合同生效	39
15.2. 合同变更	39
15.3. 合同解除	39
16. 履约保证金.....	39
17. 索赔.....	40
18. 违约责任	40
19. 不可抗力	40
20. 争议解决	41
21. 其他.....	41
22. 补充条款	41
23. 合同组成文件.....	41
签 署 页	42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_____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且乙方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1. 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2. 技术协议：是指作为本合同附件出现的被称为“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技术规范”等文件以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签订合同时如没有《技术协议》请删除 1.2. 及合同中有关技术协议的表述。确保合同的整体性。同时，删除括号内容。）

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服务内容

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2.2. 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协议。

3.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3.1. 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3.2. 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技术协议要求的工作进度计划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对该计划作出调整，并在相关工作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将相关安排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4. 工作要求

4.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后的技术协议开展各项工作。乙方如发现技术协议中未涉及的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相应的处理，乙方不得擅自处理此类问题。

4.3. 乙方应指派合格、足够的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

4.4.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技术及接口协调工作，保证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畅通。如需要甲方协助与其他协作单位进行联系，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的项目负责人。

4.5. 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的文件记录进行有效控制。甲方质量控制人员有权在其质量控制活动中随时查阅这些记录，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质量控制人员要求及时完成记录文件。

4.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为配合乙方而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和口头信息以及本合同的成果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提供给第三方或在其他场合公开或引用。

4.7. 乙方应遵守甲方在质量保证方面的各种管理程序和文件。

5. 甲方协作事项

5.1. 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及接口协调工作。

- 5.2. 负责向乙方解释并明确技术协议中的工作要求。
- 5.3. 负责审批乙方提交的各类文件，并给出书面的审批意见。
- 5.4. 负责配合项目需求，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要求、参数、图纸等必要资料。

6. 项目负责人

6.1. 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 (1) 甲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2) 乙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6.2.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3.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 (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 负责与对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 (3) 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及接口协调工作。

6.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7. 文件提交

7.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_日内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编制技术文档，经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并作为本项目实施及验收的依据。

7.2. 乙方提交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7.2.1. 最终文件均要求纸质版两份（需有编、校、审签字并盖公司章）；
- 7.2.2. 除纸质文件外，需提交相关文件（包括过程文件及照片等）的电子光盘一张。

7.3. 乙方提交的所有文件须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乙方对其所提交最终文件的正确性、适用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对文件的审批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或义务。

8. 价格及支付

8.1. 合同价格

- 8.1.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

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合同总价，税率和税种依据国家税务政策执行。

8.1.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即乙方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税费等。

8.1.3. 本合同总价=不含税总价×（1+目前增值税税率），如最终合同结算时，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了调整，将按最新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总价，新的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1+新增增值税税率），合同将按新税率、新合同含税总价开票及结算，无论税率如何变化，合同的不含税总价不发生变化。

8.2. 支付

- 8.2.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8.2.2. 付款进度：双方约定付款进度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

乙方完成该次任务单规定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该次任务单总额的（发票类型） 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8.2.3. 乙方提交发票时应随附支付申请（见附件）。

8.2.4.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9. 质量保证、控制和监督

9.1. 乙方必须有效贯彻和实施乙方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任何与质量保证有关的活动满足 ISO9001: 2000 的规定要求。

9.2. 乙方必须配备足够且合格的质量控制人员，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质量控制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求，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整相应的质量控制人员。

9.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乙方工作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

9.4. 如甲方有充分的理由怀疑乙方的服务未满足相应技术规范、程序的要求，可通知乙方予以确认。如确有问題，由乙方负责解决。经鉴定确实存在问題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则应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解决存在的问題。

9.5. 甲方对乙方的检查、监督检验、审查和认可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

10. 验收

10.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合同约定的全部文件后，甲方组织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

10.2. 如果乙方任何一项技术服务工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对乙方工作的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1. 质保期

11.1.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质保期为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__个月。

11.2.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有缺陷，乙方应及时负责纠正缺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存在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无知识产权纠纷；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3. 甲方因乙方提交的文件或服务而受到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时，可索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暂停支付所有应支付的合同费用，直到侵权指控被撤销且甲方确认无潜在纠纷之日为止。

13. 保密

13.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包括乙方提交的文件）、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3.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解除。

13.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 转让与分包

14.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将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包括分包商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并从经甲方确认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分包合同副本交甲方备案，否则视为擅自对外分包。

14.3. 乙方擅自向未经甲方确认的单位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4.4. 乙方必须对其重要原材料及重要外委的分包商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分包商的有关活动及产品满足本合同的相关要求。

14.5. 乙方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15.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

15.1.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合同变更

15.2.1. 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下达书面变更指令的方式对项目服务范围、技术要求、工作计划等作出变更，乙方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应当立即执行。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由双方充分协商形成书面文件即补充协议，且该书面文件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5.2.2. 合同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双方约定选择以下第__种原则确定：

- (1) 合同中有规定价格的按规定价格计算；
- (2) 可按合同价格推定的按合同价格推定；
- (3) 合同中没有可参考价格的，先由乙方报价，再由双方议定。

15.3. 合同解除

15.3.1. 因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下的工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另行委托所发生的额外费用等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中对违约责任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3.2.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解除合同。

15.3.3. 合同解除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保留从乙方迁出所有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的权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够取得上述文件资料。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以外，甲方对此种合同解除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均不承担责任。

16. 履约保证金

(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的请删除本条)

16.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日内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履约保证金应由甲方认可的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甲方同意的其他形式，与提供履约保证金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16.2. 乙方未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6.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履约保证金提交甲方之日起至乙方技术服务工作通过验收之日止。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15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经乙方同意，乙方以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票据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甲方有权在票据期限届满前兑现票据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果履约保函的实际担保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乙方应于担保期限到期日15日前重新提供履约保函（保函的担保期限应经甲方事先认可），否则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款项，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16.4. 履约保证金是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需承担的违约责任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7. 索赔

17.1. 甲方有权就乙方技术服务中的质量缺陷、工作进度问题、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合同责任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纠正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索赔要求后7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亦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的索赔要求。

18. 违约责任

1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

1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8.2.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进度延误的，

- (1) 延迟1-4周以内，每日支付合同总额的1%；
- (2) 延迟5-8周以内，每日支付合同总额的2%；
- (3) 延迟9周以上，每日支付合同总额的3%。

超过60日仍未交付工作成果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追缴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2.2.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误工违约金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处理质保期内出现的服务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8.2.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对合同工作进行分包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2.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18.2.6. 乙方提供的零配件或备品备件经查验存在假冒伪劣产品或重大瑕疵的，除要求限期免费更换外，甲方有权按该产品价格的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8.2.7. 乙方按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3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0. 争议解决

20.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__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0.2. 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补充条款

无

23. 合同组成文件

23.1. 本合同由合同正文和附件组成。在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对合同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 如果合同条款任何部分与技术协议的任何部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或矛盾，如无特别说明，应以技术协议的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之间或与技术协议之外的其它附件的任何部分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或矛盾，应以与争议点最相关的和对该争议点处理更深入的条文为准；如果采取上述原则后仍然存在分歧或矛盾，由双方协商确定。

23.3.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签订合同时，请根据实际的附件情况增减附件名称，确保合同的整体性。同时，删除括号内容。）*

附件 1：《技术协议》（如需）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支付申请》

附件 4：《保密协议》（如需）

附件 5：《安全、健康、环保和应急响应协议》（如需）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与_____ (受托方) 关于_____ 服务合同的签署页，合同编号：_____。)

签 署 页

甲方：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盖章）

乙方：_____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 102 号

地址：

邮编：030006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351-2202312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高新
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502 1216 0902 6400822

账号：

行号：102161000332

行号：

税号：121000004058003644

附件 1

技术协议

(仅供参考)

一、合同产品

二、应遵循的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循的标准包括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规范等)

三、详细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

(详细的技术指标及其要求, 以及为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 甲乙双方需完成的相关准备工作)

四、计划进度

1 _____年____月完成_____

2 _____年____月完成_____

3 _____年____月全部完全协作项目。

乙方方按计划进度须向甲方报告完成情况。

五、验收

(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

六、培训及服务

1、培训的目标:

通过培训使甲方能够熟练掌握_____。

2、服务:

(可包括售前及售中及售后服务, 列出具体内容)

七、保密要求

乙方应当对下列技术资料在_____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_____。

八、知识产权

项目完成后的技术成果归_____所有。(注: 可以对技术成果的归属作出约定, 未做出约定的成果均归方所有)

九、违约责任

(对合同约定责任的补充)

十、补充条款

附件：_____图，共_____张

甲方：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乙方：

技术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廉 政 协 议

甲方：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乙方：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家和出资人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为确保合同廉洁、高效实施，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方有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合同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

关方针、政策；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协议的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承诺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房屋等。

第四条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实施，甲、乙双方的纪检监督部门对本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附件 3

合同金额支付申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结算 金额	
申请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本次申请类别	首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进度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最终结算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本次申请支付金额：	小写：	累计支付 金额（含 本次）	
	大写：		
本次申请依据及说明（可附页）			
申请人：（盖章）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甲方确认：（盖章） 审定支付金额：_____ 大写：_____ 说明（若有）：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保密协议书

甲方：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乙方：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保密管理要求，为保障国家秘密和甲方商业秘密（以下称保密信息）安全，甲方乙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从甲方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员工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商业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国家信息、行业信息、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记录、总结、报告、分析或其他材料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2 保密责任

2.1 乙方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2 乙方应妥善保守或保管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

2.3 乙方应根据保密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建立并具备保守保密信息的能力，包括管理体系制度、设施能力、设备能力、人员能力。

2.4 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仅限乙方范围内按最小化原则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乙方应保证相关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2.5 除向第 2.4 款所述人员披露外，乙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2.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在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之前，乙方应按照不低于本协议保密要求的程度与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

2.7 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保密信息后，应对保密信息的完整性负责。

2.8 如上述保密信息存在如下情况之一，则乙方无需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2.8.1 非因乙方违反本协议义务而为公众所了解的。

2.8.2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公开发布的。

2.9 甲方应对乙方保密信息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保密文件的归还

3.1 无论甲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均可选择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其接触及进一步查阅保密信息。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上述情况下立即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将之销毁并保留销毁记录。若乙方将与第三方合并或被第三方兼并,乙方应立即归还所有包含甲方保密信息的其他文件或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销毁保密信息并保留销毁记录。

3.2 上述对包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材料的归还或销毁,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下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3.3 本条约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4 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乙方获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正式宣布解密或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5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甲方有权采取合法手段追究责任,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其他

6.1 本协议的文本语言、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及其他协议未尽事宜,按主合同约定执行。

6.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一并生效。

6.3 乙方确认,在签署合同前已仔细审阅本协议内容,完全了解合同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并知悉和认可甲方保密管理制度。

甲方: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盖章:

附件 5

安全、健康、环保和应急响应协议书

甲方：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环境保护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安装合同和外协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环境保护和应急响应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职业病防治、环境保护和应急响应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环保和应急响应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项目与其资质是否相符。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健康、环保管理规定进行项目运行。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期间，甲方有权指派人员负责联系、检查、指导、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健康、环保和应急准备的相关事宜，协助处理项目实施中有关的安全、健康、环保和应急准备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参与情况调查，提出整改要求：

(1) 乙方发生人员因工受伤(含轻伤)及以上事故；

(2) 乙方发生因管理原因或违章作业而造成现场设备事故，影响到现场人员安全的；

(3) 乙方重复发生类似违章事件，经多次指出不改的；

(4) 乙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

(5) 乙方有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

(6) 乙方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

(7)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或存在可能严重污染环境的作业行为的；

(8) 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要求，经多次指出不整改的；

(9) 乙方应急准备能力不满足甲方要求的。

6、与服务有关的应急情况下，甲方应及时将应急信息通报乙方，必要时应乙方的请求提

供应急支援。

二、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7、乙方对派往施工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应定期组织己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安全生产操作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的学习，并做好记录。乙方负责对己方人员掌握安全生产技能及现场工作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8、乙方必须设置相应的安全生产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专（兼）职人员，负责己方日常的安全防范工作及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整改，并做好安全工作日志。

9、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10、乙方必须做好防火工作。必须在施工现场对引火源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禁止在施工作业区域、危险区域吸烟，各种引火源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吊装作业、高空作业、断路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并有专人监护管理。

11、乙方必须做好电气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对施工电气设备要采取保护接零、接地系统，安装漏电保护器加强绝缘，采用安全电压、设置防止误操作等造成触电事故的安全生产连锁保护装置，必须检查各种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齐全、有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12、乙方必须做好机械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禁止人员触摸机械设备转动部位，禁止加油、修理、检查、清扫等。机械的传动部分、操作区等，都要进行特殊防护，并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在作业现场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3、施工用工程机械车辆驾乘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驾驶证，并随身附带证件，车内附带或张贴安全操作规程；车辆驾驶中严格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定期组织驾驶员、操作员学习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检查、保养好工程机械车辆，并做好记录；车况不好不准出车，严禁车辆人货混装。

14、乙方要做好责任范围内设备、材料等的保管维护工作，避免甲方财产损失。

15、乙方必须分别做好各层级人员的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作业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配戴和使用；加强对作业环境的保护工作，严禁生活垃圾乱丢、乱扔。

1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并责令乙方对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做出整改关闭；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纠正，并根据问题

的严重程度做出相应处罚。

1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安全检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并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及时解决。对严重违反甲方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进行罚款处理。

18、作业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在发生事故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

19、在作业或设备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现场试验等过程中,若存在与业主其他承包商之间的交叉作业,则必须签订交叉作业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20、乙方未执行上述条款的罚则是:每违反一项上述条款,处罚2000元,限期不整改的加倍处罚。

21、协议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22、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订立协议双方,如遇有同国家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应保证的安全生产目标

1、人员重伤及以上事故为0。

2、火灾事故为0。

四、协议执行

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双方均应通过正式函件告知对方。明确描述违反协议的具体内容、处理情况和法律后果。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采购事项技术标准要求

1 总则

配合开展现场 SF6 示踪实验采样服务 10 次（不超过）。每次采样服务时根据厂址区域气象、气候及地形条件、以往示踪试验经验，选取合适时机配合有效次数为 20 次的示踪采样。

根据稳定度频率分布的结果，各类天气具体试验次数设计如下：

100m 释放高度：D 类天气 10~12 次，A~C 类天气 3~4 次，E~F 类天气 2~3 次，有效次数不少于 15 次；

30m 释放高度：D 类天气 3~4 次，A~C 类天气 1~2 次，E~F 类天气 1~2 次，有效次数不少于 5 次；

2 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内容

2.1.1：服务开始之前，对采样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1.2：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点将采样人员安置在指定采样点，通知采样开始时间并在采样过程中进行监督；

2.1.3：采样结束后，将样品统一收集，进行标识，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2 验收

2.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某厂址大气扩散现场试验采样技术开发文件

2.2.2 验收方式：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验收。

验收指标：按技术协议中的技术要求验收。

2.3 知识产权：

项目完成后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2 服务时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3 文件要求

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

- (1) 系统安装软件；
- (2) 软件产品源程序及配套说明文档；
- (3) 系统详细设计文档；

(4) 用户手册(含安装部署说明)；

3 质量保证

遵守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的安全质量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还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此外，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4 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质保期为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有缺陷，乙方应及时负责纠正缺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报价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期限：_____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投标报价表；
- （7）服务方案；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自愿承担因“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如有）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对你方组织的开标会议的过程及结果均无异议，予以确认。我方承诺对“邮寄的投标文件”（如有）的密封完好性予以确认，无任何异议，且已完全知悉并自愿接受由此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和法律后果。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日起至委托事项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格式）

此处应附上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

我方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 本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期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天。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3. 在本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注：投标人可将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原件无需提交。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说明：如商务和技术均无偏差，可在表中任意位置填写“无”。

六、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费用	增加税率，含税和 不含税报价
总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单位概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资格要求的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九、其它材料

(一)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业绩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填写一个项目。

（二）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0）在近三年内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近三年财务状

财 务 状 况 表

名 称	单 位	2020、2021、2022 年度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料